

宜蘭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宜蘭縣政府社工字第1120159903號函訂頒全文11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人員）工作環境及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與健康，並建立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之預防機制及安全維護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委託單位：指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本府及所屬機關。
 - （二）受託單位：指受本府及所屬機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民間機構（團體）。
 - （三）進用單位：指進用社工人員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及受託單位。
 - （四）社工人員：指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所定業務者。
 - （五）危害事件：指社工人員於工作環境或執行職務時，可能遭受之騷擾、威脅、恐嚇、身體攻擊、性暴力、跟蹤、妨害名聲及非理性陳情行為或傳染疾病等直接或間接影響本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或健康之情形。
 - （六）重大危害事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同一工作場所或服務單位發生社工人員因執行職務遭受人身安全危害致死或一個月內發生二起以上致傷事件。
 2. 社工人員遭受人身安全危害並經三家以上媒體報導，或具有爭議性之新聞事件。
 3. 維護社工執業安全之機制或網絡合作方式認有必要檢討之事件。
- 四、為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進用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預防危害事件之發生：
 1. 提供保障所屬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之軟硬體設施資源，並建立相關之醫療、輔導、法律扶助等必要資源。
 2. 擬定通報機制及危害事件處理計畫，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3. 定期辦理或指派所屬社工人員參加人身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其危機意識及安全執業能力。
4. 發展或運用風險檢測工具，隨時檢視具風險個案，並建立預警制度。

(二) 危害事件之處理：

1. 社工人員遭受危害事件或重大危害事件時，應通報進用單位處理。進用單位接獲通報後，立即採取有效之措施以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並指派人員陪同，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衛生福利部線上通報；進用單位為受託單位者應同步通知其委託單位及副知本府社會處，本府應提供或協調必要之協助。
2. 發生重大危害事件時，本府應按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重大危害事件處理及策進實施計畫辦理，進用單位應於知悉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本府及衛生福利部，並由本府成立重大危害事件專責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處理之。
3. 危害事件或重大危害事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三) 危害事件之復原：

1. 對社工人員或其家屬進行關懷慰問，並提供所需之必要協助。
2. 提供心理諮商、醫療資源及維護其身心健康之協助。
3. 提供法律訴訟、保險資源。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評估社工人員安全需求，於三天內提出安全計畫。
- (二) 協調警察機關協助人身安全維護及事件調查事項。
- (三) 適時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有關該危害事件、可能後果及處理方法之溝通。
- (四) 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經過與處理情形，並應注意維護當事人隱私與權益。

六、本小組由本府秘書長或由秘書長指派人員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重大危害事件相關機關(單位)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七、社工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每年接受六小時以上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相關教育訓練。
- (二) 社工人員於外勤前，使用外勤風險檢測工具評估案件風險，並採取有效維護自身安全之措施，必要時應請求相關單位協助。
- (三) 社工人員抵達外勤地點，立即評估外勤地點安全狀態，若評估有高度危險，立即回報進用單位並請求相關單位協助。
- (四) 社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遭遇危害事件立刻離開現場或請求警察機關與相關單位協助，並回報進用單位。
- (五) 社工人員有遭受騷擾、威脅、恐嚇或攻擊等情況，立即回報進用單位主管並製作書面紀錄，主管接獲通報應立即採取必要支援措施，並同時報告上級主管。

八、社工人員於進行訪視、會談或實地調查中，得於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全程錄音錄影，且所取得之相關個人資料應予保密，非經本府允許，不得公開之。

九、為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進用單位或委託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為評估特定個案或關係人可能發生影響他人、自身安全或健康之風險，得請求民政、戶政、衛生、教育、警政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提供該個案或關係人自傷、刑案資料、精神病史或罹患傳染病等相關資料。
- (二) 認風險程度較高，有人身安全之疑慮時，指派人員陪同或二人一組共同執行業務，避免單獨一人前往或獨自處理；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請求警察機關、衛生機關、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派員協助。

前項所定被請求之機關（單位）應配合辦理。

十、委託單位應輔導其受託單位辦理第四點、第七點至第九點規定事項。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進用單位年度相關預算支應。